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719號

聲 請 人 王耀億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禾勝精密工具有限公司、陳昌達、余欣
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2紙本票所載到期日為民國115年3月24日是否有誤？
(到期日未載應視為見票即付)。

(二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)、利息部
分請求少一「及」字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